
豁 免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適當的定期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現時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有）。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

豁 免

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最低發售價10.7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上市後的最低市值最少達100億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以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公眾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b)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而相關股份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及
- (f)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